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核 准 件 數 (B)	核 准 比 率 (B)/(A)+(B)*100%	法 官 准 予 核 發 之 具 體 指 示 事 項						駁 回 件 數 (A)	法院至建置機關 或執行處所監督 通訊監察執行次 數
			執行機關應於所 訂期日前作成監 察報告書陳送法 院，並具體說明 監察進行情形及 有無繼續監察之 必 要	無繼續監察 必要時，應 即停止監察 ，並陳報法 院	案件一經偵 查終結應即 停止監察， 並陳報法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 應確實依通訊保障及 監察法第15條第1項規 定，載明監察所得內 容、有無獲得監察目 的之相關資料及其他 相關事項與附件，報 由聲請人陳報法院	監察所得 資料不得 供犯罪偵 查以外使 用	其 他		
總 計	1,411	90.97	1,393	1,410	1,410	1,408		1,429	140	12
通訊監察案件	461	87.31	451	460	460	459		469	67	
聲 監	461	87.31	451	460	460	459		469	67	
急 聲 監										
繼續監察案件	950	92.86	942	950	950	949		960	73	
聲 監 續	950	92.86	942	950	950	949		960	73	

說明：1. 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 自103年6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